



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

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
(「本公司」)

(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72)

董事變更

本公司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謹此宣佈，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之董事變更如下：

1. 因個人理由，樂家宜小姐（「樂小姐」）辭任為執行董事；
2. 因個人理由，張小舒先生（「張先生」）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；及
3. 丁仲強先生（「丁先生」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。

樂小姐及張先生確認，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，並不知悉任何與彼等辭任為董事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。董事會藉此就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。

丁先生，三十五歲，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及秘書。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，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。彼在管理、投資及財務方面經驗豐富。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，丁先生為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、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，彼為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。除所披露者外，丁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。

根據本公司與丁先生所訂立之無固定年期服務協議，規定雙方須向對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。丁先生之酬金為每月港幣八萬元，及不時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款項，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。

丁先生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。於本公佈日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，丁先生於本公司18,600,000股股份擁有權益。

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變更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。

承董事會命
行政總裁
黃如龍

香港，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

於本公佈日，(a)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黃如龍先生、藍寧先生、紀華士先生及丁仲強先生；(b)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彥華先生、馬豪輝先生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。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。」